

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总则

1、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满足国民经济和国家高新技术的需求、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推动新型炭材料的实用化为目标。以阐明高性能和多功能炭材料制备过程中相关科学基础问题、攻克关键和共性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面向国内外开放，联合相关领域的优秀科学家共同开展具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

2、申请课题应为实验室研究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或为实验室提供新增长点，促进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发展。

3、为切实推动实验室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实验室的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实验室设立专项开放基金，择优资助炭材料相关领域的研究课题。开放课题依据实验室公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

第二条 资助范围

1、凡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博士后经历或相应水平的国内外学者，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后，皆可向本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填写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2、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3、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短期内可取得具体成果的研究课题。

第三条 开放课题申请和审批程序

- 1、申请者填写《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电子版。
- 2、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经费。项目获得资助后，申请人同时被聘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纸质版《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和《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任务书》一式2份，并加盖公章。
- 3、被资助人员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办公室协助安排实验室工作条件。
- 4、实验室欢迎和接受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国内外科学工作者。如有需要者，请提前一个月通知实验室。

第四条 开放课题管理

- 1、开放课题承担者应在第一年年底前向实验室提交阶段总结，对于无阶段总结、未按计划进行的课题，实验室主任有权随时调整资助经费、中止或取消该课题；第二年年终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结题，并提交结题总结和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和奖项等）的复印件和电子版文件。
- 2、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室务会的同意。
- 3、凡获审批课题的客座人员，每次来实验室工作前请事先通知来室的日程安排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实验条件，等候实验室的安排通知。客座人员应按约定的日程前来工作，否则不能确保所需条件。
- 4、凡进本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需认真遵守本实验室的管理规定、仪器操作规程和安全保密制度，如有违章者，或危及实验室正常工作的事件发生，实验室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其实验直至撤消研究课题。
- 5、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需参加由实验室统一组织的结题总结汇报，并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归档材料。对圆满高质量完成的课题，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以优先资助。

第五条 开放课题经费管理

- 1、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2年，资助经费分年度核定，节余可跨年度使用。

2、开放课题资助经费需留在实验室由课题负责人使用，主要用于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费用，支出科目主要包括：

(1) 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和分析测试费，其中严禁在材料费中列支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

(2) 客座人员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交通费和注册费；

(3) 发表署名实验室文章的版面费；

(3) 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的交通及住宿费用。

3、开放课题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煤化所财务制度，并严格按经费预算执行。高出预算的部分，实验室将不予报销。

第六条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1、资助课题结束时，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和其它资料，并提供目录清单），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2、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双方共同办理。

3、开放课题相关的论文和研究成果应同时署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和本实验室名称，并注明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标注课题编号）。如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论文，应将“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或 CAS Key Laboratory of Carbon Materials, Institute of Coal Chemistr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写为作者单位之一，并注明本课题为“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课题编号），supported by the CAS Key Laboratory of Carbon Materials (No: XXX)”；如申请专利，专利权为申请单位所有，如有本实验室的合作者，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应同为专利权人。

4、实验室每年年底编辑出版年报，各课题应按时对已发表或已接收的论文填写“论文与专著”登记表，并提交已发表论文的抽印本。论文范围包括：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国内/际学术会议上的报告或收入论文集的论文(包括在国内召开的国际会议)。

5、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成果在中国科学院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完成”字样。

第七条 本条例将依照具体情况不断补充修改，并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